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6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總毛重零點捌壹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奕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令，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以其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、勒戒，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所實施觀察、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

01 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，扣
02 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
03 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總毛重0.816公克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
04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足查。又包裝
05 前開白色透明結晶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
06 析離，應視為毒品，併依前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供鑑驗
07 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
08 敘明。

09 (二)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犯施用毒品犯行所
10 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在卷（毒偵卷第18-19、8
11 1-8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6 上訴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吳秋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毒偵字第4686號

30 被 告 陳奕璇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鄰○○路0段000號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陳奕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因
06 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
07 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07、3234、5470
0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
09 品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
10 8月19日下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某旅行社內，以燒烤玻
11 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12 於同年月22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因另案通緝，為警在桃園市
13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緝獲，經執行附帶搜索，扣得第
1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另經採集尿
15 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9 (一) 被告陳奕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。

20 (二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(隊)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
21 編號對照表(尿液編號：E000-0000；毒品編號DE000-000
22 0)各1份。

23 (三)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台灣
24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
25 份。

26 (四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27 表1份。

28 (五)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30 二級毒品罪嫌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
31 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李俊毅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書 記 官 施星丞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